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神农发〔2024〕106号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神政办函〔2024〕43号）文件精神，推动防返贫帮扶基金启动运行，规范基金管理和申报审核工作，发挥精准防返贫机制作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制定了《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9日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工作，全面实施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保障工作，充分发挥防返贫“保障网”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及保障对象

即日起全面实施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保障工作，实行“一月一申报、一月一兑付”制度。保障对象覆盖全市所有农村户籍人口，重点保障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凡是因病、因学、因住房安全、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情况产生返贫致贫风险，均纳入基金帮扶范围。以省级确定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2024年为8000元），为“防返贫致贫保障线”，对当前年度（自然年度）家庭刚性支出与同期家庭纯收入相抵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防返贫致贫保障线”的，启动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

二、救助标准

以《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为准。

三、申请受理

（一）农户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均可向所在地的镇街提出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委或其他组织、个人可代为提出救助申请。

（二）主动发现受理。镇街结合常态化防返贫监测工作，在镇村干部排查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

人，应当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基金救助，需提交下列材料或声明事项：

- 1.申请书，并填写《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书写本人“一卡通”账户，若无“一卡通”账户的提供本人邮政账户复印件）；
- 3.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 4.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或申明事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镇街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所有材料及申明事项，对明显不符合基金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四、审核审批

（一）村级初审。村“两委”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农户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初审。村委会召开民主评议会（附件 2），评定拟救助对象，并在村内公示（附件 3）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后上报镇街。

（二）镇街复审。镇街接到村级上报的拟救助对象后进行复审，研判救助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收支情况及享受其他救助等情况，明确是否给予基金救助的意见。对复审无异议的于当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附件 4）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镇街留存一份。

（三）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防返贫帮扶基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一名业务人员，

组成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检查组，按照“先内业后外业”的方式，核准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和享受行业部门帮扶政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核查（附件5）、召开协调调度会或提供行业核查比对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及救助金额。检查组得出核查情况及结论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

（四）公示公告。市农业农村局将审定救助人员名单反馈至各镇街，镇街负责在村小组进行不少于5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群众对救助对象提出异议，由检查组进一步调查核实。

（五）落实救助。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向帮扶对象统一及时发放救助帮扶资金，并建立防返贫帮扶基金使用台账。原则上从农户申请到救助发放1个月内完成。

五、工作要求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将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工作作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举措，压实镇村干部责任，对防返贫帮扶基金目的、意义、政策、标准、程序等进行广泛宣传，按照《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及本方案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基金救助申报审核工作，同时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符合条件对象“应助尽助”。

附件：1.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

2.防返贫帮扶基金民主评议会记录

3.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拟救助名单公示

4.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汇总表

5.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对象入户核查表

附件 1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

镇（街）		村（社区）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因病 ☐ 因灾 ☐ 因意外 ☐ 因学 ☐ 因住房 ☐ 其他 ☐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业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申请事由					
拟救助金额（元）				核定救助金额（元）	
经评议公示，无异议。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 (镇街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核查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镇（街）村（社区）防返贫帮扶基金
民主评议会记录

评议时间：_____

评议地点：_____

参加评议的镇（街）干部：_____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评议内容：_____

投票结果：_____

决议：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同意_____等__户
为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因住房、其他)致贫（返贫）
救助对象。待公示 5 日群众无异议后，报镇（街）审核，无异议
后以镇（街）为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_____等__户不符合因病
（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因住房、其他）致贫救助条件。

参加评议人员签名（按指印）：

附件 3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拟救助名单公示

为保障民生，增强工作透明度，我村组织村民代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学、因住房、因其他）拟救助初选对象_____等__户进行了民主评议，同意将_____等__户确定为救助对象，现予以公示。

（名单附后），欢迎监督，监督电话：

_____镇（街）_____村（社区）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4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汇总表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小组	姓名	身份证号	救助类型	“一卡通”账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5

神木市防返贫帮扶基金救助对象入户核查表

镇（街）		村（社区）		年 月 日	
核查对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因病 ☐ 因灾 ☐ 因意外 ☐ 因学 ☐ 因住房 ☐ 其他 ☐				
家庭住址			家庭属性	一般户 ☐ 脱贫户 ☐ 监测户 ☐	
家庭住房结构	砖坯房 ☐ 砖混房 ☐ 楼房 ☐ 其他 ☐				
子女上学状况	姓名	就读学校	年级	学费	政策享受情况
子女家庭情况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务工收入	种养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因病		因灾		因学
	元		元		元
	因意外		因住房		因其他
	元		元		元
核查情况及结论					
核定金额					

被核查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抄送：本局各局长。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
